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: 翁瑋琤

電話:(02)2312-4085 傳真: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: weiche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農牧字第1070043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核基礎醫學 教育動物科學應用計畫時,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 代方式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蔡培慧委員國會辦公室107年10月22日協調 會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,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,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,有使用之必要時,應以最少數目為之,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動物科學應以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為之,請貴機構 確實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應依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之規定,確實審核 貴機構基礎醫學教育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實驗動物申請表。
 - (二)教育訓練課程使用活體動物如已有替代方案,且可以達



1070192635 收文日期:107/10/25



裝:

訂

線

到相同的教育目的,應優先使用非活體方案替代之。 四、前開基礎醫學教育涉及動物科學應用替代方式相關實施情 形,將列為明(108)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重點 ,請貴機構確實辦理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 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 義守大學

副本:教育部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更018-10-252